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22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7NKXE762

法定代表人：鲁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园3号07厂房第三层自编A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5月30日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印刷烘干一体机1台、拉网机1台、裁剪机1台、打样台1个、晒版机1台。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77.4万元。

2022年7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2]6号）。2022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涉案的生产设备仍然放置在生产车间内。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

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4 “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环评文件、检测报告、MSDS、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额度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上述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